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1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塏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黃望釗代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壹、報告本處列管案件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第1案同意解除列管，其餘案件廢續列管；另新增2件列管案件。

貳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轉知本府108年第2046次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請各局處首長應指派專責同仁澈底管控財產，並落實PM精神，針對被占用之市有財產全盤清查，如有財產登錄不實之違失情況應以懲處，並請財政局清查工作完成後，提報摘要報告，詳實控管本府財產與落實執行法規規範。

(二)財產盤點均透過內控會議進行，且主持人須為各機

關副首長層級以上，務必於各局(處)務會議提醒，於8月底前完成盤點權管建物之現況，並責成副首長落實登錄於財產管理系統，9月後將由財政局全面進行普查作業；爾後若有登錄不實情形，將予以議處。

- (三)針對議員向本府索取資料，各局處首長應指派專責人員處理，確保提供資料之正確性。
- (四)「嗡嗡嗡嗡暑期市政體驗營」給予年輕學子參與市政運作之最佳機會及研習場域，請妥善規劃相關觀摩課程。
- (五)各局處於施政報告、專案報告、市政總質詢時承諾議員限期案件，請務必重視，隨時檢視辦理進度並回報議員，避免誤解引發爭議。另目前雖值市議會休會期間，但還有市議員索取資料，對於是類案件，請依限妥善處理。
- (六)秘書處提報有關108年上半年市長室列管案件統計情形，並說明各機關逾期情形。依據該處報告得知，本處無逾期案件，爾後請賡續積極處理市長室列管案件與本處有關事項，務必依限完成。
- (七)請公訓處開辦首長訓練班，內容為高級管理課程，邀請衛生局黃局長分享管理經驗。首長是管理者，需有管理的精神，針對局處內各項數據，如公文量

、平均處理日數、流標次數及預算執行率低等均應重視，並向本案「列管逾期率」為零之局處首長學習，以為精進。

二、轉知本週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市長反對一次性消費，請各局處辦理活動儘量避免製作一次性服裝。

(二)為利市政推動，公務員執行公務應以解決問題為目標，「面對問題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」、「儘量通案解決，不要個案解決」。

(三)市長重申建立「精確的文化」，務請秉持專業，工程執行進度及甘特圖之規劃期程應確實。

(四)本府重大施政推動如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各權管局處立即請求府級長官協助；並於簽辦公文前，務必思考其正當性。

(五)請各局處長務必了解權管財產有無被占用、契約到期前應先研商辦理方向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。